

#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津国资〔2025〕1号

## 市国资委关于延长使用《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董事会工作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、各区国资委：

2020年6月，市国资委印发了《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暂行办法》（津国资委〔2020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，明确其有效期为五年，截止今年6月，五年有效期已满。前期，经与国务院国资委进行沟通对接，了解到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暂行办法》已列入修订计划。从近年使用情况看，现行《评价办法》运行比较顺畅，能够较好指导监管企业董事会规范建设，发挥考核评价作用。经市国资委第18次党委扩大

会、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对现行《评价办法》作延长使用处理，延长使用期限为五年，请继续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天津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---